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7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邱姵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邱姵珍之實際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、或一併請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